

#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7日,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铸业”)组织召开“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联铸业”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新联路1号,利用自有厂房从事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

表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生产线	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	25000吨/年	25000吨/年	5040hr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新联铸业”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风力发电设备铸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管 2009（037）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9年2月23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10月31日	已验收
2	年产7000吨风力发电齿轮箱铸件项目(包括对现有年产5000吨产能的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 常新环表[2016]46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3月4日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6年8月		
3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新环登[2016]46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年6月6日	已建成,部分随年产25000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投入使用	/
4	年产25000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审环表(2018)308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日	2019年2月20日一期自主验收,2019年7月1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175号);2021年7月25日进行二、三期自主验收(整体验收)	已验收
5	履带抛丸机抛丸废气排放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32041100000308 填报日期:2021-06-21	/	/
6	砂再生处理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41100000185 填报日期:2022-03-15	/	/
7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新行审环书[2023]4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	本次验收内容	/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年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23年1月1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审环书(2023)4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3年1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3年1~5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3年6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3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总投资 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维持原有年产 25000 吨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生产能力不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及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十里横河；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新联铸业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北侧吕墅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1）密闭喷漆房内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FQ-02#）；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浇注车间浇注废气屋顶引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5，FQ-17#）；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通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催化剂及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其中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干式过滤捕集物及过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49）、沾有涂料的劳保用品及抹布（HW49）、废漆雾过滤网（HW49）、废活性炭（HW49），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 处，位于新车间西侧，约 36 平方米，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新车间内西北角，约 36 平方米，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公司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

###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新联铸业新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新联铸业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新联铸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6853020274001R）。

(4)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新联铸业环评报告书中有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情况均已完成，主要体现在：①补充浇注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设施，减小浇注废气环境影响；②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减小环境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3-0510）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FQ-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FQ-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以及 FQ-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报告中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中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新联铸业风力风电齿轮箱箱体铸造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何志宇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何志宇
参加成员	张文艺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教授			张文艺
	严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严美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瑛
	陈敏	南京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陈敏
	王永光	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王永光
	汤德源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德源
	刘维涛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刘维涛
	曹震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震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